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截止2009年10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4,746.87万元,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天恒信特审报字[2009]2049《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我们同意以14,746.87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 朱清滨、徐波、胡小媛

2009年10月21日